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夏榕文副學務長代）、陳啟東總務長（黃文蔚組長代）、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長、曾永平主任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代）、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院長、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志哲組長代）、江大樹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林琬琪助理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謝如柏副教授(請假，中國語文學系)、莊子秀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黃源協教授(請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育瑜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陳文學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王良卿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美賢教授(東南亞學系)、齊婉先副教授（請假，華文碩士學程）、莊俐昕教授(請假，原民專班)、林欣美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王銘杰教授（國際企業學系）、陳妍蓓副教授(請假，經濟學系)、洪碧霞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白炳豐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王育民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曾喜鵬副教授(請假，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施明祥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侯建元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鄭義榮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賴榮豐教授(請假，應用化學系)、林敬堯教授(應用化學系)、詹立行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王曾敬梅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羅雅惠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林松柏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慧子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怡君副教授(請假，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陳玉珍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健菁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四、職員代表：宋育姍組長(教務處)、許敏菁秘書（教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

(學務處)、廖明曄組長(總務處)、簡文章組長(請假，計網中心)、

五、學生代表：方子瑜學生會會長(財金系二)、梁景鈺學生會副會長(財金系二)、蔡欣原學生議會議長(國比系三)、吳佩瑄系學會會長(公行系三)、高證鎰系學會會長(管院學士二)、張簡雲翔系學會會長(資工系二)、洪湘芝系學會會長(諮人系二)。

列席人員：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兼任稽核人員)、黃方伯校長(劉明湟教務主任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劉盈纓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莊宗憲秘書、許宏斌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林麗娜組長(主計室)、溫嫩婷秘書(人事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莊宗憲

## 壹、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計 66 人，目前已實到 4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參、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 肆、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 二、學務處 -----
- 三、總務處 -----
- 四、研發處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六、秘書室-----
- 七、圖書館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 十、人事室 -----

- 十一、主計室 -----
- 十二、人文學院 -----
- 十三、管理學院 -----
- 十四、科技學院 -----
- 十五、教育學院 -----
- 十六、水沙連學院-----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
-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 二十、稽核人員-----
- 二十一、暨大附中 -----

## 伍、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追認同意。-----
- 二、擬具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修正案，提請審議。-----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八、臨時提案第 1 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 九、臨時提案第 2 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  
生效案，提請審議。-----

## 陸、臨時動議

- 一、臨時動議第 1 案：有關機車道路面坑洞不平，尤其男生宿舍後面彎道有裂縫，似  
有機車騎乘上的危險，請學校是否規劃提出機車道的改善措施並予以公告。--
- 二、臨時動議第 2 案：本校中餐廳 1 樓櫃位販售價格過高同學負擔較重 1 案—  
(以下附件) -----

## 柒、散會

## 參、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第12屆第1次會議：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通過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函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 (二)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其他：

- (一)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本校臺幣定期存款計12億4,380萬元；本校目前美金定存本金連同定存利息收入共416,104.08美元；本校目前投資於股市之標的包含股票及ETF，以長期持有為方向，以獲取投資效益。

###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召開110學年度第21屆第5次會議，審議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擔任校級中心主任及組長之資格。
- (二)校級中心執行全校性任務，其中心主任或組長得以專案簽准申請減免授課時數。
- (三)明確化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
- (四)刪除有關評鑑部分條文，另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以周全考核機制。

本委員會通過該案後，再提經11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研發處於111年8月4日書函周知各單位，置放於研發處網頁法規專區。

- 二、本委員會於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舉辦本校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教師委員、職員委員【含研究人員】、學生委員）線上投票選舉，除11位當然委員外，選出9位教師委員（人文學院3人、管院、科院及教院各2人）及職員委員與學生委員各1人，是以本校第2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共計22人，均發給聘函，刻正研擬規劃安排相關議案予以審議。

## 肆、業務報告（略）

## 伍、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委員遴選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條文規定(附件1)：

(一)本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三)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本案已簽請校長遴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第12屆委員計13位，委員名單如下(附件2)：

(一)當然委員：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及洪伯暉主任。

(二)教師代表：林欣美教授、鄭淑華教授、陳嫻郁副教授、蔡怡君副教授及戴維芯副教授。

(三)學生代表：方子瑜學生會會長。

(四)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0月18日繕發聘函致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教育部予以備查。

執行情形：已簽陳函稿函報教育部陳請鑒核中。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分抵免、轉(組)系、輔系、雙主修等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是以，刪除報部備查程序。(第 21 條、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3 條)。
-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為維護在學選手彈性修讀之就學權益，新增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授權依據。(第 16 條第 5 項)
- 三、另考量實務運作，修正第 25 條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法制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

一、修正通過，再送請教育部予以備查。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0條及43條有關修正條文部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應刪除。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1年12月16日公告在案，另配合教育部規定，預定於112年1月報部備查。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5 條條文，現

為完備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程序，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教學單位設立初期及籌備期間得分別委託相當層級之教評會或另行組成教評會辦理聘任事項，及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規範。(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依教評會內部自我監督精神，增訂上一級教評會變更下一級教評會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為利教評會運作，增訂教評會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以及修正迴避人數計算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於 92 年 6 月 11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為完備明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務作業程序，以免滋生疑義，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審查過程及評審意見保密及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修正限期升等期限展延及於前開期間未通過升等者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修正新聘教師外審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疑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8 條)
- (四)修正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送審及認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五)增訂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六)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情事。(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修正教師升等類型為五類及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八)修正教師升等外審作業程序及合格標準，並明定外審疑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九)修正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十)修正升等審查委員會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20 條)
- (十一)增訂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十二)增訂代表作應符合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十三)增訂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三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 23 條)
- (十四)增訂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公開、保管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7 條)
- (十五)修正教師申覆有理由之後續作業程序，並明定不許教師於申覆或申訴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8 條)
- (十六)為穩定兼任師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修正兼任教師送審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9 條及第 34 條)
- (十七)修正本辦法通案性適用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1007893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於 92 年 7 月 10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為完備及明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實務作業程序，以免滋生疑義，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並定義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增訂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比照著作及學位論文應負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增訂人事室接獲案件後形式審查處理程序及後續專案小組組成調查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增列未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調查認定權責單位。(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五)酌修應迴避之成員及情事。(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修正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時間點。(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七)增列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及程序，另明定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原則上應予尊重。(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八)增列教評會主席應迴避時程序進行依據。(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條文第 11 條)
- (十)配合審理決議單位改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增列被檢舉人文字。(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十一)增列不受理教師資格後續應辦之程序，及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二)增列再次接獲檢舉時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十三)增列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 17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職級(第 3 點)。
- (三)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第 4 點)。
- (四)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程序(第 5 點)。
- (五)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待遇標準(第 6 點)。
- (六)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續聘、晉薪及考評規範(第 7 點)。
- (七) 明定契約約定事項(第 8 點)。
- (八) 明定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第 9 點)。
- (九)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範(第 10 點)。
- (十)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情事(第 11 點)。
- (十一)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當然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事由(第 12 點)。
- (十二)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第 13 點)。
- (十三)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第 14 點)。
- (十四)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第 15 點)。
- (十五)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相關規範(第 16 點)。
- (十六)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救濟相關規範(第 17 點)。
- (十七) 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 18 點)。
- (十八) 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 19 點)。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5 點修正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條文增加「資源」2 字。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案號：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旨揭附表原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函復本校，請本校將 111 學年度核定停招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於旨揭附表列明，爰再次提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892 號陳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臨時提案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新設學術單位組織運作並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等需求，及依教育部、考試院修正意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共計 17 條條文，員額編制表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酌予修正。組織規程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第 5 條)
  - (二) 依考試院意見，刪除校長室、副校長室置秘書及各單位分組辦事各置組長規定，以免重複規定，並因應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推動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第 6 條、第 10 條、第 26 條)
  - (三) 明定學士班與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及特殊情形之系、所主管聘任資格，並酌修學系主管職稱。(第 13 條)
  - (四) 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增設、調整與業務整合。(第 14 條)
  - (五) 依考試院意見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並酌修兼任資格。(第 19 條之 1)
  - (六) 配合第 13 條組織名稱調整及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第 26 條)
  - (七) 新設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不足時之會議組成及主計室主任為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當然代表規範。(第 27 條)
  - (八)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第 29 條)
  - (九) 明定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第 35 條)
  - (十) 修正長期聘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作業程序。(第 36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4 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以下單位，修正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條文增列「生活」2 字。

三、第 14 條第三款總務處以下單位，「保管組」修正名稱為「經營管理組」，請人事室併同修正條文陳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本案擬俟 111-2 校務會議確認無誤後，續行陳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 陸、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人：張簡雲翔學生代表委員

案由：有關機車道路面坑洞不平，尤其男生宿舍後面彎道有裂縫，似有機車騎乘上的危險，請學校是否規劃提出機車道的改善措施並予以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

一、本周五(12 月 2 日)下午 3 點，「學生宿舍區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及科三館中庭地坪改善等零星工程」將辦理完工驗收，已邀請學生會方會長協同會勘。

二、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路面品質不佳且易積水，已估價並爭取明(112)年度預算或上級機關補助。

三、同學們如果有道路路面或燈光問題，亦建議可透過本校 LINE 官方帳號即時反應。

執行情形：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校方支持 112 年度預算 300 萬元，校長指示營繕組確實督導廠商施工，確保路面品質及耐用度。改善措施將公告全校週知。

## 【其他會上發言紀要】：

1. 蔡欣原學生代表委員就「員額編制表生輔組組長職缺提詢」乙節，業經人事室古主任回覆略以，該公務人員員額不會消失，學校可另行規劃運用。

2. 吳坤熹教師代表委員就「全校路面地板安全檢查提詢建議」乙節，經總務處廖組長回覆略以，將請駐警衛巡察及工友適時注意辦理，並予以回報。另於官方帳號有反應的同學，本處也會一併處理。

3.蔡欣原學生代表委員就「先前在官方 line 帳號反應磁磚破裂提詢」乙節，經總務處黃組長回覆略以，您於 4/7 晚上有反應學生活動中心磁磚及女生宿舍餐廳路燈 2 事，當時反應後雖已將路燈改善予以處理，惟學生活動中心部分確有遺漏至為抱歉，業已請同仁再予以處理中。

4.蔡欣原學生代表委員就「在官方 line 帳號反應後管考事宜提詢」乙節，學校各單位回覆略以，除請吳委員可以開設相關課程訓練導入外，目前 line 帳號尚無法令依據，未來應可以朝法令依據逐步建立起來。目前可謂純係提供學生們更多元快速的反應管道，惟原有的機制（如總務處、計網中心等單位）的反應管道方式仍可持續運用，並未因此而廢止。

案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人：張簡雲翔學生代表委員

案由：本校中餐廳 1 樓櫃位販售價格過高同學負擔較重，導致很多同學不得不選擇到 2 樓用餐。建請學校可以與商家協調，是否在 1 樓地區可以販售比較平價的「愛心餐」或相關「優惠措施」。以降低 1 樓學餐之價格，並減輕同學們的負擔；同時也可以讓 1、2 樓中午的用餐人數較為平均，藉以疏散 2 樓中午用餐時的擁擠情況，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總務處(或學生會)針對學生進行學餐滿意度的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告。
- 二、請總務處安排學生代表們直接與商家及相關商家面對面溝通提出需求。
- 三、教務處曾規劃中午延長休息時間，並蒐集大家的意見及召開說明會後，仍維持現行 1 小時。未來將持續再蒐集學生及同仁們的意見，續行研議。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起以電子郵件知會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為期一週的不記名「暨大餐廳滿意度調查」，待調查結果整理後，再據以安排學生代表與經營廠商的會談。
- 二、有關是否延長中午休息時間一事，教務處將持續蒐集師生意見，再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相關規劃。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b><u>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b></p> <p>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辦理。</p> <p>二、為維護在學選手彈性修讀之就學權益，新增第五項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授權依據。</p> <p>三、原第五項規定遞移至第六項。</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p> <p><b><u>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u></b></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p> <p>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p>	<p>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分抵免為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增加第二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規定。</p> <p>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b>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p>1112201705 號函，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是以刪除報部備查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p> <p>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b>及校務會議</b>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p> <p>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調整修正自主學習作業要點法制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p>	<p>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p>	<p>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轉系(組)所為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p> <p>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是以，刪除報部備查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p>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p>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轉系(組)所為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p> <p>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是以，刪除報部備查程序。</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p>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輔系、雙主修（含跨校輔系、雙主修）為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p> <p>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是以，刪除報部備查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一、15、2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798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20、32、36、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7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20、32、3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25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5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

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



」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

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

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

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

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

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



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4案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p>
<p>第二條 <u>校教評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第二條 <u>本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應有明確之區隔，爰於第一項明定校教評會成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依第一項及現行實務作業，通識教育中心尚無需推選推選委員，爰酌修刪文字，以使規範具一致性。</p> <p>五、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教評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教授未達<u>第一項</u>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u>本委員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評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評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u>校教評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評會</u>委員<u>組成</u>應至少五人，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u>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u></p> <p><u>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u></p>	<p>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將班及學程等教學單位列舉定明。</p> <p>二、增訂第三項，為利教學單位設立初期及籌備期間之教評會組成，增訂第三項，得分別委託相當層級之教評會或依第二項規定分別組成教評會辦理聘任事項。</p> <p>三、增訂第四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外審意見有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其組成方式及成員資格。如涉屬學術倫理事項者，應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半。</u></p> <p><u>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u></p>		
<p>第四條 <u>各級教評會</u>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u></p> <p><u>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u></p> <p><u>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u></p> <p><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u></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u>或法令另有規定</u>外，須先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p>	<p>第四條 <u>本會</u>審議<u>左</u>列事項：</p> <p><u>(一)</u>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u>(二)</u>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u>(三)</u>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u>(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議，並經各學</p>	<p>一、第一項，酌修序文。</p> <p>二、增列第二項文字，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簡化審議程序，由專案小組審議後逕送本校校教評會，增訂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程序者，為三級三審除外規定。又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零五零一四二四八一號函補充說明，有關審議重大事項如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會</u>決議，並經各學院<u>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u>校教評會</u>審議。但<u>審議事項</u>，如事證明確，系、所、<u>班、學程、中心教評會</u>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u>教評會</u>對院<u>教評會</u>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u>所作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爰依上開函釋，併同修正本項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u>各級教評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第五條 <u>本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酌修文字。</li> <li>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li> <li>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li> <li>四、第五項，增列後段文字，配合電子化會議實務需求，因故以電子化會議辦理者，得改以去識別化方式替代無記名投票。</li> <li>五、第六項，即原第五項，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項。</li> <li>六、第七項，由原第五項後段移列，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前</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各級教評會</b> 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b>校教評會</b> 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b>校教評會</b> 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b>各級教評會</b> 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b>各級教評會</b> 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p>	<p>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b>本會</b> 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b>本會</b> 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b>本會</b> 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p>	<p>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規定，修正教評會委員迴避時，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以利各級教評會運作。例：系教評會委員五人，四人出席即得開議(開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議第一案時，二名委員自行迴避，致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變更為三人，仍屬有效，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惟若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不足三人時，為強化議案之民主參與程序，則應另訂開會時間(委員出席不足)或另組教評會(迴避委員人數較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為之；<u>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u></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p> <p><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u></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七條 <u>各級教評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u>本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條，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0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〇條、第〇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5案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u>訂定</u>。</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及上位法規依據。</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u>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u></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所中心</u>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u>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因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同為一級學術單位，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又考量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u>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u></p>		<p>係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明定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四十條：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u>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u></p> <p>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p> <p>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p> <p><u>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u></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u>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一、第一項不予續聘文字，改列新增項次條文，並增列其他處理方式。</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u></p> <p><u>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u></p> <p><u>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u></p> <p><u>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u></p> <p><u>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u></p> <p><u>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u></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u>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u></p> <p><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u></p>	<p>四項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三、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限期升等年限，並分類敘明，修正遞移後第二項文字。</p> <p>四、第二項區分為：</p> <p>(一)實際不在校情形。借調、育嬰均屬留職停薪情形，爰予刪除。重大疾病需療養者，改以延長病假列入不在校情形。</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採計以月計，不重複計算。</p> <p>(三)生理及因病原因，重大疾病需療養而未請假者，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五、未依限升等處理方式，參考各校作法，由教評會依不同情形判斷：</p> <p>(一)適宜教學取向者，增加授課時數，解除升等年限限制，惟須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u></p> <p><u>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u></p> <p><u>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u></p>		<p>畫)，以精進教學實務，並提升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門檻百分之五十，自現行四十點提升至六十點。</p> <p>(二) 為避免升等審查程序因故未完成導致之聘期疑義，及研究(含教學或產學升等)已近發表情形，得予增加續聘一次。惟屆期後不適教學，亦無法達到綜合評審升等之教師，應詳述其不符合情形，以審酌「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並依不續聘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教評會</u>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u>准</u><u>後</u>，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u>，</u>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u>辦理</u>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外審<u>作業</u>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u>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u>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u>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所中心</u>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u>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u>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u>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u>著作外審審查人數、<u>及</u>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p>	<p>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於本項明定，新聘教師外審人數比照升等教師外審人數為六人，四人以上及格者為合格。惟如以學位送審者，茲因渠等係因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業經相當之認證程序，爰外審人數予以調降為三人，二人及格者為合格。</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p>
<p>第十一條 <u>以就讀學校正</u></p>	<p>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p>	<p>一、第一項，依審定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u></p> <p><u>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辦理事項及學歷認定日期基準。</p> <p>二、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倘後續未送繳學位證書之作業程序。</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u></p> <p><u>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u></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u></p> <p><u>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審定辦法僅授權學校就審查程序及基準自訂更為嚴格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事項，非授權範圍，校內章則之送審要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規定，學校尚不得另訂限制，爰明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即得申請升等，刪除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規定。</p> <p>三、第三項：</p> <p>(一)第一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茲因教師職級證明係為證明學校真正聘任之等級及期間，如該等級起聘時間晚於教師證書之起資，仍需搭配實際聘任該等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u></p> <p><u>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p> <p><u>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u></p> <p><u>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u></p>	<p>期間計算其教師年資，爰明定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p> <p>(二)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明定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借調期間，升等年資採計方式。</p> <p>四、第四項，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明定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採計方式。</p> <p>五、第五項，依審定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原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p> <p>七、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年資始得採計。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第三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二)第四條：</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p>
<p><u>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u>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u>明定不得申請升等期間。</u>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u>明定教師經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得申請升等。</p> <p>三、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解聘、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及第二十七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三十條，增訂不得送審情形。</p> <p>四、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二條第一項：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按，至少一學分)。 (二)第三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u>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u></p> <p><u>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u>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u></p>	<p><u>第十九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條由現行規定第十九條修正移列。</p> <p>三、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p> <p>四、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明定學位送審之相關規範。</p> <p>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u></p> <p><u>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u></p> <p><u>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u></p> <p><u>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u></p>		<p>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六、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移列。</p> <p>七、第五項，原審查基準表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本項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審查基準附表一。</p> <p>八、第六項：</p> <p>(一)原審查基準表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本項及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序文審查基準附表二。</p> <p>(二)第一款，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政策，爰明定曾獲上開計畫亦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鼓勵教師申請上開計畫，以符教育部政策。又經查本校教師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歷年比例如下：1.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百分之五十七(八除以十四)。2.一百一十學年度：百分之三十三(三除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u></p> <p><u>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u>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六十萬元</u>、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p>		<p>九)。3.一百零九學年度：百分之五十六(五除以九)。</p> <p>(三)第二款，考量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亦屬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獎勵，故明定曾獲上開獎勵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另配合本校相關教學獎項名稱修正，並考量獲獎之難易度，故分別敘明其應獲得之獎勵次數。</p> <p>九、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十四條：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第十五條：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第十六條：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百萬</u>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院另訂之。以教學<u>實踐研究領域</u>送審之教師，除<u>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u>，<u>應</u>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五次</u>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u>班</u>、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u>百分之十</u>，由本校頒給<u>證明</u>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u>(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p> <p>二、曾獲<u>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u>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u></p>	<p>以<u>產學應用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審查基準如附表一</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60</u>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u>100</u>萬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u>實務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u>審查基準如附表二</u>：</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5</u>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p>	<p>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p> <p>(四)第十七條：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p> <p>(五)第十八條：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p> <p>(六)第十九條：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u></p>	<p>計開課班數前 <u>10%</u>，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科技部</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u>教學獎</u>」(<u>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u>)達<u>2</u>次者。</p>	<p>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u>第十六條</u></p> <p><u>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p> <p>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u>作業</u>，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六</u>人審查。</p> <p>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通過規定如下：</u></p> <p><u>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u></p>	<p><u>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四類。</u></p> <p><u>教師</u>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p> <p>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u>研究評核項目，應由<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u>辦理一次<u>著作</u>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由第二項移列。原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經查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係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採二級外審，每級外審人數為三人。現為符合審定辦法規定，明定外審作業均由院教評會辦理，每次送審人數為六人，與現行外審人數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u></p>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u> <u>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u></p>	<p><u>家三人審查。</u></p> <p><u>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u>送審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送審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u></p>	<p>四、第三項，經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專任教授佔全體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業高於教育部統計處統計之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學校專任教授比例百分之四十四，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品質，明定升等教授之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且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至升等副教授以下者，及格分數仍維持七十五分。</p> <p>五、第四項，依現行教師符合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調降五分之作法，明定符合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資格之一選擇學術領域升等得調降及格分數規範。</p> <p>六、第五項，參考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其中第一款因無涉及專業判斷，爰規範應先送原審查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u></p>	<p><u>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u></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p>	<p>釐清，以示尊重。第二款因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規範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p> <p>七、第六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範院教評會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理由及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之情形。本項並不賦予院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p> <p>八、第七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範外審意見僅得剔除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p> <p>九、第八項，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p> <p>十、第九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十一、參考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九條： 1.第一項：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2.第三項：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3.第四項：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二)第四十七條第四項：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u>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u></p> <p><u>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u>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p> <p><u>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u></p> <p><u>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p>	<p><u>第十五條</u>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為免影響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明定未迴避審查之評審結果無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p> <p>六、第五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明定應訂定外審作業要點之教學單位。</p> <p>七、參考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u></p> <p><u>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p> <p><u>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u></p> <p><u>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u></p> <p><u>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u></p> <p><u>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一)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三、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四、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u>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u></p> <p>本校各學院、<u>通識教育</u>中心及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u>含</u>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u>校</u>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八</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u>所、班、學程</u>、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p>	<p>第<u>十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基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即為啟動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明定教師如決定撤回升等申請案，應於召開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前始得為之。</p> <p>五、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六、原第五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u>所、班、學程</u>、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u>所、班、學程</u>、中心<u>召開教評會</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u>將著作送外審</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九</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第<u>十七</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u>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u>班、學程</u>、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u>班、學程</u>、中心主管意見後</p>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舉例一：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如依原教評會成員，教授僅四人，則應另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至五人，並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有四位委員出席即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u>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開議。舉例二：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原教評會成員教授五人，一人申請迴避，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四位委員出席後即得合法開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迴避委員不影響開議。</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p> <p><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範。其中第三款，係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規範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亦得再為代表作，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舉例如下：案例一：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u></p> <p><u>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u></p>		<p>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案例二：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 提出申請。</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專門著作應符合之態樣。</p> <p>四、參考法規：</p> <p>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p> <p>(一)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二)第二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u>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代表作應符之態樣，俾利教師依循。</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u></p> <p><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u>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u></p>		<p>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並考量研究領域專業之差異性，明定由系教評會認定代表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四、第三款，為彰顯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明定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p> <p>五、第四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之送審情形。</p> <p>六、第五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七、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二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第二項）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三）第二十四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u>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明定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惟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之代表作，得重為代表作，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訂定。明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駁回申請或陳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之作業機制。</p> <p>五、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第一項：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二)第三項：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三)第四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u>第二十四</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p>	<p><u>第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p><u>第二十五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u>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u>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u>第二十一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升等案學校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之時間點。  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u>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  <u>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規範送審合格之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送審合格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及例外規定。</p> <p>四、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八條：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u>二十八</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p>	<p>第<u>二十三</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p>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範，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p>	<p>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p>	<p>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爰修正明定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代系教評會決議，惟行政事務仍由系教評會執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四、第三項，為免教師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且避免救濟決定歧異，明定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即不許教師於申覆或申訴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u>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u></p>	<p>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u>第二十九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p>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明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時，須服務三年以上，始得升等為高一職級。</p> <p>(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據上，依上開規定並兼顧教學現場穩定性，明定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年資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併同規範。
<p>第<u>三十</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五</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明定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第<u>三十一</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u>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u>，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第<u>二十六</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u>所中心</u>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條次遞移，酌修文字。
<p>第<u>三十二</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p>	<p>第<u>二十七</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p>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u>三十三</u>條 本校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u>所、班、學程</u>、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u>循</u>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循</u>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u>所、班、學程</u>、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第<u>二十八</u>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u>所、中心</u>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u>所、中心</u>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條次遞移，酌修文字。</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校兼任<u>講師或助理教授</u>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u>以送審職級</u>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一</u>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第<u>二十九</u>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u>所中心</u>、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1</u>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校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職級之資格審定者： (一)現職職稱(現任「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應與申請之教師資格職級一致。(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提出。其年資之計算係指「併計本校兼任講師及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辦理外審<u>作業</u>。</p>	<p>四、依本辦法<u>第七條</u>規定辦理<u>著作</u>外審<u>通過</u>。</p>	<p>任助理教授任教期間之服務年資」。另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三)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僅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據上，明定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送審核發教師證書之條件。</p> <p>三、為兼顧兼任教師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歷經多次修正，本辦法修正後，上開教評會決議不再適用，均依本辦法辦理聘任及升等事宜。</p> <p>四、又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教學年資必須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向教學單位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換言之，必須於第五學期始能申請教師證書，併予敘明。</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u></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增列後段規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

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

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

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



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

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

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u>其他</u>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p>	<p>一、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無送審人，爰加列「被檢舉人」，以資區別。</p> <p>二、依 111 年 8 月 17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理情事者。</u></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情節嚴重者。</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且未於前項明訂者。</u></p>	<p>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u>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u></p> <p><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u></p>	<p>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刪除「『故意』登載不實」部分文字，並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三、本條第1項第2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2款規定：「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刪除「剽竊」及「其他」文字。</p> <p>四、本條第1項第3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增列「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文字。</p> <p>五、本條第1項第4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4款規定：「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增列「情節嚴重」要件，並將「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文字刪除，移列第3款。</p> <p>六、本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文字，配合審定辦法罰則分類，移列第1款，爰予刪除。</p> <p>七、增列第2項，明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原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態樣亦含括在內，爰予以刪除。「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p> <p>「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u>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u>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p>	<p>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u>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u></p>	<p>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p> <p>「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增列「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文字。</p> <p>二、增列本條第 2 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增列「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u>辦法</u>案件，<u>由</u>人事室<u>受理</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u>規定</u>案件，<u>審理單位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一、明訂人事室為受理單位，修正本條第 1 項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人事室接獲案件後，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檢附形式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一)，簽會研發長、教務長及校教評會主席，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u></p> <p><u>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檢舉人聯繫方式不明者，得予公開回應或存查；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應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u></p> <p><u>前項專案小組，由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小組成員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擔任之。</u></p> <p><u>專案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送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p>	<p><u>受理單位為人事室。</u></p>	<p>文。</p> <p>一、增列第2項，以會簽方式辦理形式審查。</p> <p>二、增列第3項，形式要件未合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惟遇媒體傳播或未具名或聯繫方式之黑函等情形，增列公開回應或存查等程序終結方式。對於形式要件符合者，則移請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專案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後，送校教評會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三、增列第4項，專案小組組成方式。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另推舉4至6名專家學者組成，合計成員共5至7人。遇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1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由其簽陳推薦專案小組成員。</p> <p>四、增列第5項，專案小組之判斷應依據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所提評審意見。</p>
<p>第五條 對於<u>審查時發現</u>或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p>	<p>第五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一、增列第1項「或審查時發現」文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舉人及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曝光，教育部交付辦理案件亦同</u>。</p> <p>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p>	<p>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p>	<p>一、本條第 1 項配合第 4 條審議程序修正，並增列未涉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之情事，均由本校<u>教評會及專案小組</u>調查認定，<u>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亦同</u>。</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p>	<p>條之情事，均由本校<u>審理單位</u>先行調查認定。</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p>	<p>格審查案件規定。</p> <p>二、本條第 1 項增列「組成專案小組」文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第七條 <u>教評會及專案小組</u>之委員、<u>成員</u>、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第七條 <u>審理單位</u>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p>	<p>一、酌修本條第 5 款文字，審理單位修正為教評會及專案小組案。另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代理人或輔佐人未以訴訟代理人為限，爰刪除「訴訟」文字。</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u>訴訟</u>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第八條 <u>專案小組組成</u></p>	<p>第八條 <u>受理單位應於收</u></p>	<p>一、未涉教師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後，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u>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提審理單位審理之，具名之檢舉案並應先向檢舉人查證；審理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若檢舉案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u></p>	<p>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無送審人，爰加列「被檢舉人」。</p> <p>二、配合主要調查程序於專案小組辦理，爰自專案小組組成後，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答辯。</p>
<p>第九條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所定情事時，<u>專案小組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疑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二、<u>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疑涉前款以外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第九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u>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u>審查報告書</u>，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本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u>完竣</u>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u>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u></p>	<p>一、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為「送審人」，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為「被檢舉人」。</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規定：「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無原審查人或審查人不明者，應送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人。</u></p> <p><u>四、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依據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逕行審查，並得比照前款審查人不明情形送學者專家審查。</u></p> <p><u>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u></p>	<p><u>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p>	<p>列程序辦理：</p> <p>(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三、第1項第4款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視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u>意見表(如附表二)</u>，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本校依第一項<u>或第二項</u>規定<u>送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u>審查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性質進行審議。鑒於匿名審查制度，本校無可得知相關著作原審查人，爰如涉專業學術領域判斷時，得比照審查人不明情形，送至少3位專家學者，以利專業判斷，與第2項加送專家學者核對情形有別。</p> <p>四、增列第2項判斷困難時處理程序。</p> <p>五、增列第4項，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判斷。其餘項次遞移。</p> <p>六、原第4項遞移為第6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得口頭答辯時點修正為外審後，避免審議完竣後提出答辯之執行疑義，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p>	<p>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p>	<p>配合第2條增列第2項，酌修文字。教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送審人有第二條<u>第一項</u>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u>教評會主席</u>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u>本校教評會</u>審議。</p> <p><u>主席應迴避時，依第四條第四項後段辦理。</u></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p>	<p>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u>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p>	<p>會召集人均修正為主席，另加列主席迴避時程序進行依據。</p>
<p>第十一條 <u>本校教評會</u>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一條 <u>審理單位</u>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審理單位改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配合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出席及決議人數。</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u>本校教評會</u>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或被檢舉</u></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u>審理單位</u>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p>	<p>一、配合審理決議單位改為本校教評會，並增列被檢舉人文字。</p> <p>二、案涉專案教師時，其救濟途徑尚不包含教師申訴，爰增列其他救濟途徑。</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人</u>。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或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救濟法規</u>。</p>	<p>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8 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爰辦理期間自收件或舉發之日起以 4 個月為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考量作業期程，受理單位修正為 1 週內提審理單位形式審議，審理單位應於 2 週內完成形式審議，決議是否成案。</p>
<p>第十三條 <u>本校教評會</u>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p> <p><u>本校教評會</u>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p>	<p>第十三條 <u>審理單位</u>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p> <p><u>審理單位</u>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p>	<p>一、審理單位修正為本校教評會。</p> <p>二、增列被檢舉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心執行。</p> <p><u>第十四條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u>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p> <p><u>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u></p> <p><u>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疑義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涉及教</u></p>	<p><u>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同辦法第44條第1項本文「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續處。</u></p> <p><u>二、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決定逕行處理者，陳送教育部處理。</u></p>		<p>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二)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三)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u>辦法</u>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u>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u>審議；依第六</p>	<p>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u>規定</u>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u>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一、已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再次檢舉時，仍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p> <p>經<u>專案小組</u>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u>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u>，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p> <p><u>學校</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u>學校</u>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惟如審查發現無具體新事證，為簡化程序，無需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得逕復檢舉人，修正本條第1項、第2項文字。但有具體新事證者，專案小組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7點第3項規定：「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p> <p>三、</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u>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u>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比照本辦法處理。</p>	<p>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比照辦理，增列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生效要件文字酌予修正。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2年1月8日第1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6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且未於前項明訂者。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案件，由人事室受理。

人事室接獲案件後，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檢附形式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一)，簽會研發長、教務長及校教評會主席，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檢舉人聯繫方式不明者，得予公開回應或存查；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應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小組成員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擔任之。

專案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送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五條 對於審查時發現或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曝光，教育部交付辦理案件亦同。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教評會及專案小組調查認定，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亦同。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第七條 教評會及專案小組之委員、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第八條 專案小組組成後，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九條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疑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疑涉前款以外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無原審查人或審查人不明者，應送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人。

四、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依據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逕行審查，並得比照前款審查人不明情形送學者專家審查。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俾供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審查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主席應迴避時，依第四條第四項後段辦理。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救濟法規。

第十三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本校教評會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

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

第十四條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疑義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續處。
- 二、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決定逕行處理者，陳送教育部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審議；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經專案小組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經舉發現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形式要件審查表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人事室收件日)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舉發對象				
檢舉人或審查 發現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具名檢舉(下列五項資訊具備且明確者予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中發現(同具名檢舉) ( _____ 教評會日期會次: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科會、監察院或其他上級機關交付(同具名檢舉) (發文日期字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以上各項情形,屬未具名舉發(媒體傳播事件,經交付受理單位形式審查者列入本項)				
具體指陳情形	舉發內容之指陳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指陳事項敘及者勾選,得複選)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四款) (無具體指陳)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資料內容未敘及上列各種情事。				
檢附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於舉發資料內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舉發資料內敘述且未檢附證明資料				
形式要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審查時發現或具名檢舉及具體指陳,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未具名但具體指陳之舉發,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情事,且充分舉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前二項情形,為形式審查不符案件。				
應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原送審單位(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通知結案、公開回應或存查。				
人事室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長	教務長	校教評會主席	校長
承辦人:					
主任:					

(本表隨舉發資料以密件陳核,後續調查、審議均不受本表形式判斷限制)

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意見表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同時勾選教師現職職級）		
審查意見	<p>請依所附資料審查後擇一勾選，並請於「審查說明」欄敘述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未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第__款所列_____情事。（依認定款次填列，涉一款以上時，請自行延伸） 補充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p>一、 審查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建議以 A4 紙電腦打字雙面列印。字數以不少於 500 字為原則，各欄位篇幅不足時請自行延伸。</p> <p>二、 有關本案經檢舉或發現(姓)師著作(成果)疑義，是否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以上，請於「審查意見」欄勾選是否構成。補充說明欄位，請針對處置應酌情考量之增減事由敘述。</p> <p>三、 本件審查報告書於遮蔽審查人姓名後，將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作為審理時之依據，並得由疑涉之教師於審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併予敘明。</p> <p>四、 詳附舉發資料、(姓名)教師答辯資料、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及參考法規。</p>		
審查說明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第7案  
附件

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職級(第 3 點)。
- 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第 4 點)。
- 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程序(第 5 點)。
- 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待遇標準(第 6 點)。
- 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續聘、晉薪及考評規範(第 7 點)。
- 七、明定契約約定事項(第 8 點)。
- 八、明定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第 9 點)。
- 九、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範(第 10 點)。
- 十、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情事(第 11 點)。
- 十一、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當然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事由(第 12 點)。
- 十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第 13 點)。
- 十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第 14 點)。
- 十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第 15 點)。
- 十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相關規範(第 16 點)。
- 十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救濟相關規範(第 17 點)。
- 十七、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 18 點)。
- 十八、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 19 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p>	<p>一、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以本校自籌款或各部會補助款支應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p>
<p>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p> <p>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進用職級。</p> <p>二、第二項明定進用資格，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任時數或員額。</p>	<p>一、第一項參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仍應依其兼任性質，分依兼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辦理，或依推廣教育或其他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三、第三項配合各該進用計畫內</p>

規定	說明
<p>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p> <p>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p>	<p>容，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本項並明定於契約內。</p> <p>一、第一項規範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前之申請程序，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p> <p>二、第二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倫理等事項，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聘任事項包含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有關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p> <p>三、第三項規範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作業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明定得免外審之例外規定。</p>
<p>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p>	<p>一、第一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薪資，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支給，並得比照辦理提敘。例外因經費來源限制，得在不低於該職級起敘薪資總額情形下，依經費來源限制給薪。</p> <p>二、專案研究人員得依其所具資</p>

規定	說明
	<p>格，依個別職務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例如兼任務編組中心之行政職務；如開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時，亦得兼任之。</p> <p>三、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零九七零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p>	<p>一、第一項明定聘約期間及續聘晉薪審議流程。以校務基金自籌款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以短期進用為原則，爰規範合計以二學年為限。自九月份以後起聘者，至次年七月底未滿一學年部分，因無晉薪考評，不計入二學年期間；期間</p>

規定	說明
<p>計畫主持人提供工作績效，併予審議。</p> <p>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p>	<p>以其他計畫經費支應者，扣除後，以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部分，仍以合計二學年(二十四個月)為限。</p> <p>二、 第二項前段配合實務作業期程需求，前項續聘及晉薪審議，應自聘約屆滿前二個月(預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啟動，遇假日順延)，就其過去十個月之工作績效進行評量。第二項後段，就在校跨越不同計畫聘任者，得就評量時未達十個月部分，洽同職級且在校連續任職(以月計)之工作績效，以成就一學年之評量期間。</p> <p>三、 第三項規範計畫經費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間展延，聘期仍依第一項前段為一年一聘。</p>
<p>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p>	<p>明定契約內容。</p>
<p>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p>	<p>明定轉任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p>
<p>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四小為限。</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一、第一項為兼職兼課規範，除應徵得學校同意外，校內、外兼課並以合計每週四小時為限。</p> <p>二、第二項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p>

規定	說明
<p>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p>	<p>九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五)字第一零九零一三七八三二號書函略以，有關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一零九四九六四零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契約，參酌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判字第四百五十號判決理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委任規定。</p> <p>三、第三項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終止契約事由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規定	說明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事由。</p>
<p>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p>
<p>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p>
<p>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關規範。</p>

規定	說明
<p>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得請求救濟相關規範。</p>
<p>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規範有關未盡事宜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函釋等規定補充。</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法規生效要件。</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
- 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任時數或員額。
- 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
- 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計畫主持人提供工作績效，併予審議。  
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
- 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
- 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

四小為限。

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聘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延聘單位			
申請名額	____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姓名	原聘任職級	已聘任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經費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計畫或補助經費：來源(計畫名稱/流水號)： _____ 經費支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請檢附經費來源相關佐證資料(如計畫核定清單等)或說明。		
	本次申請聘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無者免)		電話	
		傳真	
二級主管 (無者免)		一級主管	
		加會單位主管 (視工作內容所涉單位)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作內容及績效評量指標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1. 新聘案件請依擬聘研究人才職級，敘述所需專長與工作內容。
2. 對擬聘研究人才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應就量化及質化評標準分別敘述。
3.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4. 如屬續聘申請案，請對應前期申請表所列工作績效評估準則，及其工作進度與績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表

擬聘單位			聘任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外籍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無其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											
	學歷	學位	國名	學校系所名稱		修業起訖期間	取得學位日期	繳送證件	外國學歷是否查證			
		博士					年 月					
		碩士					年 月					
	經歷	學士					年 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起訖日期	任教科目或擔任工作	年 資	繳送證件	備註			
							年 月					
	曾審定教師資格或研究人員學歷	等級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校 (研究人員資歷為首次聘任學校)	送審著作題目	繳送證件	備註			
		教授	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年 月 日								
助理教授		助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講師		講字第	號	年 月 日								
研究員		/		年 月 日								
副研究員				年 月 日								
助理研究員	年 月 日											
研究助理	年 月 日											
擬聘研究	五年內著作	(附著作目錄)										
	送審專門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參考著作及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人員初複審情形	工作內容		評量指標概述	
系教評會審查		1.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取得 學位（或將於 年 月取得 學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班、學程、中心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院教評會審議。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填表人：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管：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審查	1. 於 年 月 日經本院、中心第 次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2. 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院長： 年 月 日
人事室意見		1. 該單位員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無誤。 2. 擬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學位但有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尚未查證。 3. 奉 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主任：	校教評會召集人	校長核示

說明：1、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提聘時務必併同本表依序檢附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審查資料、應徵者名冊、會議紀錄及其他必要資料等，（各證件影印本請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蓋審查人章，各附件請以A4紙張印（繕）製以便彙整裝訂，並請以電腦打字以免舛誤。本表請自行上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2、請各系、所、班、學程、中心確實審查學經歷及基本資料（不全退件），並注意時效以免影響聘任作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及服務需要，聘任（姓名）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                        （研究人員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五天，負責下列工作：（研究指標、辦理計畫、兼辦或委任職務應予分別敘明）：
  - （一）……。
  - （二）……。
  - （三）……。
-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乙方依法令規定及約定應提撥之稅費，甲方得自實支數額中扣取及代繳）。
- 四、聘任期間內，乙方兼任甲方之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甲方另行委任乙方辦理第二點所列以外主管職務，由甲方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及支給規定，另行支給委任工作費用。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 七、退休：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不得依勞工退休條例提繳者，始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八、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研究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研究、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

不晉薪。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乙方經甲方同意在約定工作以外兼課者，校內、外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有關乙方著作或研究成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計畫支應經費人員依本校計畫人員規定辦理）。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就乙方受甲方委任之職務，應遵守職務所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等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服務、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六、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十七、乙方確保接受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九、乙方如有十八及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零零七三二二五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中並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該學程雖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核定停招(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零零一六六九九號函，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惟建請仍應列於附表中並註明停招學年度，未來俟確查該學程已無在籍學生，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後，再從組織規程中移除，爰配合新增上開學程於教育學院，並註明停招學年度。

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同意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零三零三八 D 號函同意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由原無院別調整至「水沙連學院」，爰配合增設水沙連學院二級單位。

另本表依上開二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停招及增設移列學年度，追溯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	未修正。



	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未修正。

<p>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p> <p>(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p> <p>(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未修正。</p>
<p>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116699號函，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爰據以修正本表。</p>

	<p>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u>(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年度停招)</u></p>	<p>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水沙連學院	<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u>		<p>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同意本校一百一十一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又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p>

			一二二零三零三八D號函同意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由原無院別調整至「水沙連學院」，爰配合修正本表。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後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p>(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教育學院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u>(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u></p>
水沙連學院	<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u>
通識教育中心	<p>人文組</p> <p>社會科學組</p> <p>自然科學組</p> <p>體育組</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 <u>3</u> )	( <u>2</u> )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增加副校長編制員額 1 名計 3 名。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主任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由 <u>教授</u> 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 1 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及兼任資格。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u>(23)</u>	(26)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 <u>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4 條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p>(4) 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p> <p><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 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u>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	--	-------------------------------------------------------------------------------------------------------------------------------------------------------------------------------------------------------------------------------------------------------------------------------------------------------------------------------------------------------------------------------------------	--------------------------------------------------------------------------------------------------------------------------------------------------------------------------------------------------------------------------------------------------------------------------------------------------------------------------------------------------------------------------------------------------------------------------	--

主任	聘兼	(7)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 <u>原住民</u> 學生資源中心、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 ；研究發展處 <u>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u> 、創業育成中心； <u>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 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 <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 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 <u>諮商中心</u> 、 <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 、 <u>校園安全中心</u> ；研究發展處 <u>創業育成中心</u> ；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 <u>校園安全中心</u> 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324 (98)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8)	403 (9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3)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 <u>部</u> 主任	聘兼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3)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 <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7)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研究發展處 <u>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u>；<u>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 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 <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 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新設學術單位組織運作並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等需求，及依教育部、考試院修正意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等十七條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第五條)
- 二、依考試院意見，刪除校長室、副校長室置秘書及各單位分組辦事各置組長規定，以免重複規定，並因應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推動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
- 三、明定學士班與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及特殊情形之系、所主管聘任資格，並酌修學系主管職稱。(第十三條)
- 四、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增設、調整與業務整合。(第十四條)
- 五、依考試院意見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並酌修兼任資格。(第十九條之一)
- 六、配合第十三條組織名稱調整及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第二十六條)
- 七、新設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不足時之會議組成及主計室主任為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當然代表規範。(第二十七條)
- 八、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第二十九條)
- 九、明定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第三十五條)
- 十、修正長期聘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作業程序。(第三十六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u>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由現行四組整併為二組，整併情形如下，爰修訂本條文：</p> <p>一、教學組、行政組整併為「行政與教學組」。</p> <p>二、實習輔導組、進修組整併為「實習與進修組」。</p>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p>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u>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u></p>	<p>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p>

		<p>一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另秘書業務係由秘書室綜理，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u>二</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u>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u>。</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因應本校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p> <p>二、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另秘書業務係由秘書室綜理，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u>院</u>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p>	<p>酌修文字。</p>

<p>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u>系主任</u>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u>學位學程主任、班</u>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p>	<p>一、查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列學系單位主管「主任」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所列「系主任」，有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審酌修正。爰依上開函文，並配合本校員額編制表，酌修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職稱。</p>



<p>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u>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u></p> <p><u>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p> <p><u>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u></p>	<p>二、為明定學士班、學位學程主管續聘程序，原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其餘項次遞移，並加列續聘程序，由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如未完成續任程序，應依本項前段，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如仍由同一人擔任時，視為續任。</p> <p>三、為利特殊情形(例：尚未聘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之系主任聘任，得遴聘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系主任，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u>系</u>主任一人，以輔佐<u>系</u>主任推動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li> <li>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li> </ol> <p>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u>系</u>主任，其任期配合<u>系</u>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u>系</u>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li> <li>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li> </ol> <p>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p>	<p>查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列學系單位主管「主任」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所列「系主任」，有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審酌修正。爰依上開函文，並配合本校員額編制表，酌修學系主管及副主管職稱。</p>

<p>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p>	<p>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u>經營管理組</u>、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u>綜合業務組</u>、<u>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u>生活輔導組</u>、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諮商中心</u>、<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u>校園安全中心</u>。</p> <p>三、總務處：設<u>文書組</u>、事務組、出納組、<u>保管組</u>、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u>綜合企劃組</u>、<u>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u>行政組</u>、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u>諮詢組</u>。</p>	<p>因應本校部分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調整與業務整合作業，整體二級行政單位由現行三十三組(中心)整併為三十一組(中心)，相關組織調整情形如下，爰修訂本條文：</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一)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中心整併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p> <p>(二)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整併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另校友服務部分整併至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三)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總務處：</p> <p>文書組整併至秘書室「文書議事組」。</p> <p>三、研究發展處：</p> <p>(一)綜合企劃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p> <p>(二)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更名為「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p> <p>四、圖書館：</p> <p>行政組整併入「採編組」。</p> <p>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十、秘書室：<u>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諮詢組整併入該中心其他組別。</p> <p>六、秘書室： 增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u>及研究人員</u>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本校業務需求及實際情形增設。</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u>及研究人員</u>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本校業務需求及實際情形增設。</p>
<p>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u>部</u>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u>教授</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零零七三二二五號函略以，國際專修部(一級單位)置主任一節，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單位分中心(二級</p>

		<p>單位)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本校就國際專修部之主管職稱妥慎研議。爰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為部主任。</p> <p>二、依學校用人需要，修正國際專修部部主任兼任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u>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u>，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u>，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u>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u>，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u>，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u>，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u>校園安全中心</u>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p>	<p>一、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爰據以酌修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p> <p>二、因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中心整併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爰配合修訂本條文第三項。</p> <p>三、為擴增延攬教研人員兼任行政職務範圍，增列本條第五項，並配合專案教師及專案</p>

<p>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u></p>	<p>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專業技術人員適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案研究人員適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編制外專任人員為限，不含兼任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b>部</b>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p>	<p>一、配合第十九條之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一，本條修正第八款學系主管職稱。</p> <p>三、考量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涉及全校經費統籌運用支出，爰於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新增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p> <p>四、為避免新設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成會，修訂本條第八款、第十款規定，由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就不足部分，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組成院務、系(所)務會議。</p>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

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

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p>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u>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u></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零零</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 <u>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u>，除第<u>三、四</u>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除第四款外，<u>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三二五一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不一致，請本校酌予修正。經查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六點規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須報教育部核定，爰據以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後段，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另依現行實務規範，新增職員評審委員會生效要件。</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之聘任由</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新增單位。</p>

<p>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u>班、學程、中心</u>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u>辦理</u>。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u>班、學程、中心</u>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u>辦理</u>。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新增單位。</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u>班、學程、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規定，新增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p>

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

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p>期一年，得連任。  系、所、中心、<u>班、  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  會由系、所、中心、  <u>班、學程</u>主管擔任  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  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  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p>	<p>由系、所、中心主管  擔任召集人並主持  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  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  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  聘任者，<u>除教師法另有規  定外，非</u>經系（所、中心、  <u>班、學程</u>）務會議議決，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裁決，不得解聘、<u>停聘、  不續聘或資遣</u>。</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  聘任者，<u>非有重大違法  失職之情事</u>，經系（所、  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  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p>查教師法就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及資遣另訂有免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例  外規定，爰修正明定如教師  法就審議程序有除外規定，  則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

- 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

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

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9350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



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

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

- 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系（所、中心、班、



學程) 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十二)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三)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七)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十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十一)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十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十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十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十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十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九)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十二)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十三)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p>(十四)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p> <p>(十五)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十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教育學院	<p>(八)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九)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十)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十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三)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四)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十五)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p>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p>人文組</p> <p>社會科學組</p> <p>自然科學組</p> <p>體育組</p>